



股票代號：356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tech Energy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01
二、 會議議程	02
三、 報告事項	03
四、 承認事項	04
五、 討論事項	06
六、 臨時動議	10
七、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四) 誠信經營守則.....	16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六) 盈餘分配表.....	32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八、 附錄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50
(四) 公司章程.....	5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號7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四、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 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

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附件三。

四、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通過，詳見附件六。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2,019,56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01,956 元後，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36,817,6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36,817,60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7,150,943 元，依現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1 元，經此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66,664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擬配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金額為 3,420,440 元，及百分之十員工紅利 13,681,76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

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等因素，而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參、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四、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

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議定之。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之公司經理人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 B.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次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D.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5000 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1.86%，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次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5000 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惟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3)預計達成效益：充足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需要，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募得資金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亦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股東權益均有所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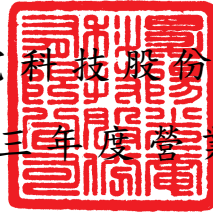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延續 102 年第二季以來逐漸復甦的產業環境，103 年上半年的營運處於量價齊揚的成長態勢，公司也迎來了轉虧為盈的契機。然而，隨著美國對台灣的反傾銷判決，及美國經過重審後，調降對中國廠商的雙反稅率，公司的營運又面臨新的挑戰。

雖然 103 年度的產業狀況瞬息萬變，尤其是下半年開始丕變的市場景況，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全年度的銷售量達到 814MW，較 102 年度的 614MW 增加 200MW，成長 32.57%；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6.42 億元，較 102 年度的新台幣 70.21 億元增加 26.21 億元，成長 37.33%；營業毛利率 6.61%，亦較 102 年度的 5.36% 略有提高；而稅後淨利新台幣 1.52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42 元，也較 102 年度的虧損狀況為佳。

公司向來以高品質產品及良好的服務獲得客戶信賴。為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除了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與客戶技術交流創造雙贏外，更致力於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加強管控生產成本及各項費用，以強化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展望 104 年，面對產業的新局與挑戰，公司將透過轉投資馬來西亞的布局，尋求東南亞市場的商機，同時提供客戶更加多元的產品組合與選擇。在產品的研發上，將與上游原物料廠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開發高品質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並深耕下游的太陽能發電市場，開發電站擴大產品出海口，創造更佳的獲利來源。

隨著世界各國對氣候變遷以及霾害的憂慮，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更加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歐洲、美國、中國、日本之外，其他如東南亞、中東地區、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的需求亦是逐年提升。太陽能是極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公司將秉持「善盡世界公民之責，為地球之永續生存而努力」的使命及「以製供物美價廉之太陽能電池，讓人類得以取用無盡光能，照亮人類未來」的願景，集合全體同仁的力量發揮智慧，在逆境中力求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雄



監察人：陳卿鈞



監察人：吳孟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四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

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42,686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37,75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絕對值之0%及8.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泳 華

黃 泳 華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8,061	7	645,370	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515,572	4	273,5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504	-	10,0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519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56,238	7	1,290,597	10		413,866	3	671,286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44,359	2	20,508	-		151,458	1	145,221	1
131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81,699	6	671,293	5		239,200	2	230,491	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448,031	3	190,923	1		32,847	-	29,4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09,508	1	31,974	-		712,440	5	1,072,44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729	-	62,996	1		2,065,383	15	2,422,981	19
	3,632,129	26	2,923,727	22		3,382,515	24	3,247,407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8,879	9	1,108,321	9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793	-	3,7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12	-	-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86,308	24	3,251,200	2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70,500	7	343,841	3		5,451,691	39	5,674,18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76,532	44	6,614,488	52		3,715,844	27	3,216,94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一))	640,509	5	290,160	2		5,651,424	41	5,495,972	43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0,000	1	-	-		1,791	-	1,791	-
1990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1,068,606	8	1,473,303	12		152,020	1	(349,160)	(3)
	10,181,938	74	9,830,113	78		(1,157,953)	(8)	(1,285,088)	(10)
						(750)	-	(800)	-
						8,362,376	61	7,079,659	55
						\$ 13,814,067	100	12,753,840	100
資產總計	\$ 13,814,067	100	12,753,8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14,067	100	12,753,84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660,489	100	7,109,69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3	-	88,111	1
營業收入淨額	9,652,216	100	7,021,5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9,018,711	93	6,645,026	95
營業毛利	633,505	7	376,559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615	2	111,348	2
6200 管理費用	195,414	2	175,2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52	1	57,785	1
	435,481	5	344,390	5
營業淨利	198,024	2	32,1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8,833	1	36,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82	-	(292,969)	(4)
7050 財務成本	(67,519)	(1)	(88,8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700)	(1)	(111,295)	(2)
	(46,004)	(1)	(456,279)	(6)
稅前淨利(損)	152,020	1	(424,110)	(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	-	(54,445)	(1)
本期淨利(損)	152,020	1	(369,6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	-	10,1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二))	100,558	1	350,859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8	-	1,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61	1	359,27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181	2	(10,39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0.42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0.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		
\$ 2,890,394	280,000	-	7,261,720	1,791	(27,286)	(1,559,815)	-	-	7,050,971	
-	-	-	-	-	-	(369,665)	-	-	(369,665)	
-	-	-	-	-	8,413	350,859	-	-	359,272	
280,000	(280,000)	-	-	-	8,413	350,859	-	-	(10,393)	
48,350	-	50,590	-	-	-	-	(57,259)	(2,600)	39,081	
-	-	(1,816,338)	-	-	-	-	-	-	-	
(1,800)	-	-	-	-	-	-	-	1,800	-	
326,550	(280,000)	(1,765,748)	-	-	-	-	(57,259)	(800)	39,081	
3,216,944	-	5,495,972	1,791	-	(18,873)	(1,208,956)	(57,259)	(800)	7,079,659	
-	-	-	-	-	-	152,020	-	-	152,020	
-	-	-	-	-	1,603	100,558	-	-	102,161	
-	-	-	-	-	1,603	100,558	-	-	254,181	
500,000	-	500,000	-	-	-	-	-	-	1,000,000	
-	-	5,573	-	-	-	-	-	-	5,573	
-	-	(349,160)	-	-	-	-	-	-	-	
-	-	(961)	-	-	-	-	24,974	(1,050)	22,963	
(1,100)	-	-	-	-	-	-	-	1,100	-	
498,900	-	155,452	-	-	-	-	24,974	50	1,028,536	
\$ 3,715,844	-	5,651,424	1,791	-	(17,270)	(1,108,398)	(32,285)	(750)	8,362,37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2,020	(424,1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47,853	910,06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6,345	(702)
利息費用	67,519	88,883
股利收入	(21,86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62	16,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700	111,2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9	52,1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數	(8,689)	(39,22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120,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997
其他	2,158	2,7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8,531	1,380,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4,163	(671,080)
存貨	(101,717)	(217,929)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	147,589	132,45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7,871)	(18,672)
	132,164	(775,2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9,084)	437,2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49	87,340
	(150,135)	52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71)	(250,630)
調整項目合計	880,560	1,129,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2,580	705,809
收取之股利	21,860	-
支付之利息	(67,759)	(89,316)
支付之所得稅	(204)	(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477	616,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15,541)	(238,68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91,207)	4,4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0,461)	(68,721)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3,232
其他	(29,919)	(2,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4,040)	207,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016	101,423
舉借長期借款	1,01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48,237)	(961,68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22,875
現金增資	1,000,000	-
其他	(5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254	(837,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691	(13,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370	658,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061	645,3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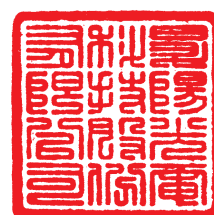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42,686千元及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37,753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值之0%及8.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泳 華

黃 泳 華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8,565	8	674,6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527	-	10,066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5,056	7	1,304,492	1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1,625	2	18,001	-
131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83,906	6	672,229	5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448,031	3	190,9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2,384	-	42,7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1,832	1	101,759	1
	<u>3,700,926</u>	<u>27</u>	<u>3,014,80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8,879	9	1,108,321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995	-	50,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12,319	5	184,8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305,578	45	6,616,972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666,381	5	311,86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33,000	1	-	-
1990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u>1,068,606</u>	<u>8</u>	<u>1,473,303</u>	<u>12</u>
	10,261,758	73	9,745,415	77
	<u>\$ 13,962,684</u>	<u>100</u>	<u>12,760,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515,572	4	273,55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1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332	3	671,39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948	1	145,221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9,046	2	235,560	2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6,210	1	30,25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12,440	5	1,072,440	9
	<u>2,213,548</u>	<u>16</u>	<u>2,428,950</u>	<u>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382,515	24	3,247,407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827	-	3,793	-
	<u>3,386,342</u>	<u>24</u>	<u>3,251,200</u>	<u>26</u>
負債總計	<u>5,599,890</u>	<u>40</u>	<u>5,680,150</u>	<u>45</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715,844	27	3,216,944	25
資本公積	5,651,424	40	5,495,972	43
特別盈餘公積	1,791	-	1,791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020	1	(349,160)	(3)
其他權益	(1,157,953)	(8)	(1,285,088)	(10)
庫藏股票	(750)	-	(800)	-
	8,362,376	60	7,079,659	55
非控制權益	418	-	408	-
權益總計	<u>8,362,794</u>	<u>60</u>	<u>7,080,06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62,684</u>	<u>100</u>	<u>12,760,2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649,811	100	7,108,79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3	-	88,111	1
營業收入淨額	9,641,538	100	7,020,6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9,004,189	93	6,644,087	95
營業毛利	637,349	7	376,594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377	2	111,353	2
6200 管理費用	205,908	2	183,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52	1	57,785	-
	445,737	5	352,793	5
營業淨利	191,612	2	23,8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2,155	1	40,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14	-	(302,507)	(4)
7050 財務成本	(67,519)	(1)	(88,8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819)	(1)	(96,728)	(1)
	(39,569)	(1)	(447,905)	(6)
稅前淨利(損)	152,043	1	(424,104)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6	-	(54,421)	(1)
本期淨利(損)	152,007	1	(369,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9	-	10,1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二))	100,558	1	350,859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3	-	1,7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84	1	359,28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191	2	(10,399)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020	1	(369,66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18)	-
	\$ 152,007	1	(369,6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181	2	(10,39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6)	-
	\$ 254,191	2	(10,39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0.42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890,394	280,000	7,261,720	1,791	(1,795,833)	(27,286)	(1,559,815)	-	-	7,050,971	414	7,05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65)	-	-	-	-	(369,665)	(18)	(369,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665)	8,413	350,859	-	-	359,272	12	359,2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16,338)	-	1,816,338	8,413	350,859	-	-	(10,393)	(6)	(10,399)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80,000	(280,000)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350	-	50,590	-	-	-	-	(57,259)	(2,600)	39,081	-	39,081	
庫藏股註銷	(1,800)	-	-	-	-	-	-	1,800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550	(280,000)	(1,765,748)	1,791	(1,816,338)	(18,873)	(1,208,956)	(57,259)	(800)	39,081	408	7,080,06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216,944	-	5,495,972	1,791	(349,160)	-	100,558	(57,259)	(800)	7,079,659	(13)	152,007	
本期淨利	-	-	-	-	152,020	-	100,558	-	-	102,161	23	102,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020	1,603	100,558	-	-	254,181	10	254,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160)	-	349,160	-	-	-	-	1,000,000	-	1,0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0,000	-	500,000	-	-	-	-	-	-	5,573	-	5,573	
現金增資	-	-	5,573	-	-	-	-	-	(1,050)	22,963	-	22,9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61)	-	-	-	-	24,974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00)	-	-	-	-	-	-	-	1,100	-	-	-	
庫藏股註銷	498,900	-	155,452	-	349,160	-	-	24,974	50	1,028,536	-	1,028,5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15,844	-	5,651,424	1,791	152,020	(17,270)	(1,108,398)	(32,285)	(750)	8,362,376	418	8,362,7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2,043	(424,1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48,100	910,37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348	(702)
利息費用	67,519	88,883
股利收入	(21,86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62	16,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819	96,7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數	(8,689)	(39,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9	52,1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120,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997
其他	6,122	2,7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9,864	1,37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47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928	(664,741)
存貨	(102,988)	(218,865)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	147,589	132,45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5,339)	(16,140)
	57,717	(767,2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4,237)	430,4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760	77,605
	(80,477)	508,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60)	(259,273)
調整項目合計	877,104	1,117,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9,147	692,923
收取之股利	21,860	-
支付之利息	(67,759)	(89,316)
支付之所得稅	(240)	(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3,008	603,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75,340)	(240,7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01)	(65,7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3,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325)	4,445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000)	-
其他	3,774	10,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0,004)	221,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016	101,423
舉借長期借款	1,01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48,237)	(961,683)
現金增資	1,000,000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22,875
其他	(5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254	(837,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	1,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956	(10,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609	685,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565	674,6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康信



經理人：張錦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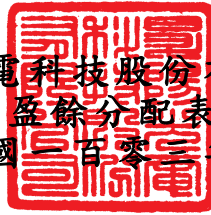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麗嬌



附件六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3 年度稅後純益	152,019,563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15,201,956)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6,817,607
累計可分配盈餘		136,817,607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約 0.1 元)	(37,150,943)	
盈餘分配小計		(37,150,9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666,664
附註：1. 103 年提撥 5%董監酬勞金計 6,840,880 元，擬發放 2.5%計 3,420,440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計 13,681,761 元 = (103 年度稅後純益 152,019,563-提撥 10%法定公積 15,201,956)x 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 四 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子公司之貸放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一年。</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子公司之貸放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p>	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修訂。
第十四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財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做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財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做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修訂。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	---	--	--

附件八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本條新增。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三條	第三條 (略)	第二 四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四條	第四條 (略)	第四 五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五條	第五條 (略)	第五 六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第六 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記名累積選舉法投票制</u> ，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 (略)	第七 八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 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u>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略)	第九 十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條	第十條 (略)	第十 十一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十一 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u>及</u>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附件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三條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p>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p>	<p>本條新增。</p>

		<p>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第七八條</p>	<p>修訂條文編號。</p>

	(略)	(略)	
第八條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九條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 第 197-1 條 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略)	第 二十四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情形修訂文字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五 十六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略)	第十六 十七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略)	第十七 十八條 (略)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略)	第十八 十九條 <u>(實施)</u> (略)	修訂條文編號。

附件十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715,094,280元，已發行股數計371,509,42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4,860,37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486,037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7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康信	103.06.26	3年	1,886,374	0.51
董事	張錦龍	103.06.26	3年	319,539	0.0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03.06.26	3年	29,480,423	7.9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103.06.26	3年	29,480,423	7.94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103.06.26	3年	6,655,024	1.79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政	103.06.26	3年	6,655,024	1.79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103.06.26	3年	5,584,328	1.50
董事	基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孝	103.06.26	3年	6,146,567	1.65
董事	群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輝	103.06.26	3年	554,849	0.15
獨立董事	賴五郎	103.06.26	3年	146,152	0.04
獨立董事	黃明富	103.06.26	3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0,773,256	13.67
監察人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雄	103.06.26	3年	1,369,872	0.37
監察人	陳卿鈞	103.06.26	3年	1,075,299	0.29
監察人	吳孟方	103.06.26	3年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445,171	0.66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對子公司之貸放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經辦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六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

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呈董事長核准，並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八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擔保品保全措施：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提供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簽妥借款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二條：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計息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二、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財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做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

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0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3%，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市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 197-1 條第二項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法提交董事會核議。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股息。
- 六、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五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